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據此，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所涉及服務一般稱為支付網關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已與若干機構(例如中國銀聯及支付寶)訂立有關事先安排，而有關安排令其能夠處理有關支付。當本集團之終端客戶就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而向本集團作出電子支付時，該等服務供應商將處理有關電子支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集團自本集團之終端客戶收取有關款項，隨後於扣除其服務費後將有關款項轉撥予本集團。

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乃根據TCL通訊(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通訊集團)與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結算服務主協議訂立。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TCL通訊集團將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上文所概述性質之若干結算服務。為令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結算服務，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作為結算服務主協議之子協議，以自該等服務供應商(均為TCL通訊之附屬公司)獲得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3.68%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服務供應商（即TCL通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及TCL通訊當中擁有各自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認為於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由於參考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各自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據此，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所涉及服務一般稱為支付網關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已與若干機構（例如中國銀聯及支付寶）訂立有關事先安排，而有關安排令其能夠處理有關支付。當本集團之終端客戶就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而向本集團作出電子支付時，該等服務供應商將處理有關電子支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集團自本集團之終端客戶收取有關款項，隨後於扣除其服務費後將有關款項轉撥予本集團。

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乃根據TCL通訊（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通訊集團）與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結算服務主協議訂立。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TCL通訊集團將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上文所概述性質之若干結算服務。為令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結算服務，

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作為結算服務主協議之子協議,以自該等服務供應商(均為TCL通訊之附屬公司)獲得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該等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涵蓋消費者透過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銷售點終端系統、網上支付系統、手機支付系統及/或數字電視支付系統作出支付)為支付網關服務。為令本集團能夠使用結算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設備及/或系統。電子支付之支持形式包括實物信用卡及/或借記卡支付、網上支付、手機支付及透過數字電視之支付。當本集團之終端客戶就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以上述任何形式向本集團作出電子支付時,該等服務供應商將為本集團處理有關電子支付。

於終端客戶作出付款後,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於扣除收單機構之手續費、發卡銀行手續費或結算借記卡/信用卡支付之網絡服務收費後向收單機構或發卡銀行收取代收貨款。有關代收貨款其後將由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協定之時間內於扣除該等服務供應商之服務費後轉撥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本公司及該等服務供應商議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可進一步訂立結算合同，據此，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向彼等提供結算服務。

服務費

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就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介乎本集團終端客戶作出付款金額之0.38%至0.78%或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26元(以較低者為準)。實際服務費可於各結算合同內規定，並每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調整：

- (a) 收單機構手續費、發卡銀行手續費、結算借記卡／信用卡付款之網絡服務費或因中國法律及法規、人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單機構及發卡銀行定價政策之變動所產生之其他交易費用之調整；
- (b) 提供結算服務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需人力資源及時間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購入所需機器之成本)；
- (c) 中國通脹率；
- (d) 中國相關服務之市價；及／或
- (e) 中國其他相關市場因素。

該等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及結算條款)須按照一般及商業條款，符合雙方各自之利益，並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須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相同性質服務之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以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費	10,143	13,312	16,773

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與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國家發改委、人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任何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彼等之官方網站頒佈的結算服務參考價格範圍；
- (ii) 本集團將以結算服務結算貨款之預期銷售量；及
- (iii)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彼等之電子結算系統，因此，結算服務需求將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因以下理由，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TCL集團公司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TCL通訊訂立結算服務主協議。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在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不可利用結算服務。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作為結算服務主協議之子協議，當中清晰載列結算服務之條款詳情，以讓本集團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得結算服務，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倘本集團有要求，該等服務供應商將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銷售點終端、網上支付系統、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及數字電視)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結算服務。因此，本集團客戶可能使用之結算方法得以豐富。此可幫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安全支付體驗，從而提高客戶之滿意度。本集團期望利用此透過提供更多便捷結算途徑的優勢，於互聯網時代擴展其業務及增加銷售量。

預期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提供高效服務，此舉可令本集團儘快獲得其貨款。本集團將得益於資金之更有效使用及其現金流狀況之改善。

預期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收取之服務費低於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者。因此，本集團可以較自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同等服務為低之成本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得結算服務。

透過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合作，該等服務供應商將能夠建立及與本集團分享交易數據、資料及統計數字，此舉可令本集團更好地評估其銷售表現。

上市規則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3.68%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服務供應商(即TCL通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及TCL通訊當中擁有各自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認為於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由於參考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各自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各訂閱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該等服務供應商（TCL通訊及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結算服務之業務。

TCL通訊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TCL通訊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60個國家。TCL通訊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通訊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單機構」	指	就收取付款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事先達成安排之一方，並負責自持卡人（消費者）收取貨款，其後於扣除手續費後將該付款轉撥予該等服務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卡銀行」	指	發行信用卡／借記卡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	指	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
「結算服務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與TCL通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結算服務主協議，據此，TCL通訊集團將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結算合同」	指	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結算合同，以提供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項下之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	指	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提供之結算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主要條款：結算服務」一節，當中涉及消費者透過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銷售點終端系統、網上支付系統、手機支付系統及／或數字電視支付系統支付貨款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匯銀通」	指	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TCL通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該等服務供應商就結算服務可收取之服務費
「該等服務供應商」	指	前海匯銀通及深圳匯銀通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銀通」	指	深圳市匯銀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TCL通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TCL通訊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